

大冶市乱占耕地建房报批和发证项目 (专项整治组卷及发证)

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: 大冶市乱占耕地建房报批和发证项目
(专项整治组卷及发证)

采购人 (甲方):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供应商 (乙方): 湖北金楚资环勘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: 2024 年 12 月 26 日

签 订 地 点: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采购人：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湖北金楚资环勘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了明确双方责任、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任务

大冶市罗家桥街道、金湖街道、大箕铺镇、保安镇、殷祖镇、还地桥镇、金山店镇、刘仁八镇、陈贵镇、灵乡镇、金牛镇、茗山乡、东风农场等 13 个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范围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所涉及房屋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根据大冶市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专项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冶农宅办[2024]1 号）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，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如下有关工作内容：

1. 图斑销号

（1）数据收集与内业核查

收集农业农村局提供各乡镇（街道、农场）乱占耕地图斑数据与资规局提供高清影像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林、公益林、水务蓝线、村庄规划、历年批文、城镇开发边界、09-22 地类情况等数据。采用变更调查高清影像叠加乱占耕地图斑三个图层（全部图层、保留图层、发证图层）逐个图斑核实位置准确性；通过房屋照片核查图斑完整性并制作核查台账。

（2）外业核查

在影像核查中对图斑位置准确性、房屋形状存在疑问、存在缺漏阳台的图斑进行外业核实，外业过程中测量房屋碎部点，内业进行数据处理并对图斑进行纠正。

（3）分析比对各类数据

对未销号图斑进行比对，永久基本农田，生态林，公益林，水务蓝线，村庄规划，历年批文，城镇开发边界、09-22 地类情况数据进行分析并制作相关表格，内业进行数据叠加分析比对。

（4）规划数据核实

对未销号图斑与各村相关村庄规划进行分析比对，并形成相关表格。

(5) 组卷报批

对农业局提供的矢量数据进行红线预审确定组卷范围、制作组卷资料（项目信息资料表、勘测定界图、现状图、规划图、村庄规划图、各类说明材料等）、数据内网录入及补正、纸质文档打印成册。

(6) 套合图制作

对符合相关地类图斑制作 203 范围套合图、林地套合图、批文套合图、09 年建设用地套合图、永久基本农田套合图并打印盖章,最终提交给农村农业局上传系统进行销号。

2. 不动产登记发证

(1) 资料清单核查

清查农业局提供的已有资料（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审批表、房屋照片等）完整性并制作资料清单台账。

(2) 权属调查

对土地权属单位的土地权属来源、权属性质及权利所及的界线、位置、数量和用途等基本情况的实地调查与核实。

(3) 调查表制作及签字盖章

制作权籍调查表、房屋调查表、宗地草图、房屋权界线示意图。

(4) 成果制作

制作房产图、宗地图。

(5) 扫描、归档

对制作完成的成果进行扫描并制作档案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,并确保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不定期监督审核,对于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应及时提出和指导。

3.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时,有权利要求乙方采取增加人力、物力等措施进行有效整改。如果甲方发出指令后五天内乙方不予执行、整改无成效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另择其他单位,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派驻人员素质及业务水平达不到业务开展需求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



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5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付款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在工作中应加强工作组织、协调、沟通和管理，为项目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、组织保证、制度保证和措施保证。对工作中发生的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因素，如属甲方原因的，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协调、尽快解决，否则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；如属乙方原因的，乙方自行尽快解决。乙方不能因任何原因和借口延迟项目推进和完成工作进度、降低工作标准和质量。

2. 乙方在工作中要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作业技术、项目质量等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事项的指导和监管，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。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，直至终止合同，相关责任和损失一律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. 乙方须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，并对工作成果的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
4. 按照甲方对成果的相关要求组织成果材料 and 数据，检查合格后报甲方验收。

5. 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，项目完成后提交成果报告。

6.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和过程资料须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，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

7.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，要加强安全管理，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。

8. 乙方派驻人员试用期一个月，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的，应及时更换人员，更换的人员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。

第五条 项目服务工期

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第六条 成果资料的保密和使用

1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、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。

2.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。在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、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，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，否则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不得复制、丢失或涂改甲方的原始资料和电子数据，否则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在相关成果数据经核查整改合格后，其成果连同原始资料一并交付甲方。

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(小写¥1999900 元)。

2. 结算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按实际工作进度分批支付合同款，每完成总工作量的 30%付一次进度款，最后一次进度款将于本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清。

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，在乙方开展工作前，甲方应向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；在乙方展开工作后，甲方除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%违约金外，还要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项目费用。

2. 乙方已开展工作后，因甲方原因如行政行为阻碍造成停工或延期，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
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。

2. 乙方提供的成果经检查验收不合格或需要修改完善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完善，以致达到质量要求。

3.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作他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承担违约金和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处理

1. 因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；

2.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

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大冶市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1.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2. 因故终止合同或项目验收完款项付清后，本合同将自动解除。
3.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地 址：湖北省大冶市新冶大道 24 号矿业大厦

电 话：_____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湖北金楚资环勘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地 址：湖北省黄石湖滨大道 21232 号

电 话：0714-8726023

开 户 银 行：建行大冶市东风路支行

户 名：湖北金楚资环勘测技术有限公司

帐 号：42001606037050000520

日 期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